

松原市财政局文件

松财农指〔2024〕372号

松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下达你地，请你地按照指标文件要求认真执行。

一、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额度。共计分配1750万元，其中，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补助资金250万元，支持重点帮扶县补助资金100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创建补助资金1200万元、支持“吉乡农创园”创建补助资金200万元。

二、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要求。一是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地要做好项目设计、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管、及时进行验收和决算、有序拨付资金，

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加快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同时，各地乡村振兴局要按照省市乡村振兴局要求，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对相关资金，进行点击到账、拨付到项目处理，及时将资金项目最新实施进度录入系统，避免年底突击录入。二是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原则、范围、要求使用。三是持续落实公示公告制度。此次衔接资金要严格按照省乡村振兴局要求，继续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将衔接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保证公开时间，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做好衔接资金绩效工作。各地乡村振兴局要在各级财政指标下达的一个月内，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将资金分配到项目，设定好绩效目标。各级乡村振兴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五是规范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项目库相关模块的管理。使用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项目，要优先入库，准确及时录入项目库信息，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确保 2024 年项目信息录入及时、规范、准确。

附：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松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名称	金额	备注
宁江区	180	巩固成果：20；千村美丽：110；吉乡农创园：50
扶余市	470	巩固成果：40；千村美丽：380；吉乡农创园：50
前郭县	340	巩固成果：20；千村美丽：270；吉乡农创园：50
长岭县	480	巩固成果：100；重点帮扶县：100；千村美丽：230；吉乡农创园：50
乾安县	220	巩固成果：20；千村美丽：200
哈达山	60	巩固成果：50；千村美丽：10
合计	1750	